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80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80161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
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7年12月24日府授法三字第107603523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裝
訂
線

臺北市府 1080115



AAAA1080102792